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莊蕙宇 老師 編輯



【繫上安全帶，安全隨時在】

由於國父孫女孫穗芬 2011 年在台發生車禍，因在後座未繫安全帶衝擊過大不幸身亡，行政立法部門因此修正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增訂孫穗芬條款，強制後座乘客繫安全帶，交通部在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小型車後座強制繫安全帶規定。

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；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、實施方式、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。

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根據警政署統計，去年國道交通事故中，因未繫安全帶死亡的有 32 人，受傷有 155 人，是近 3 年新高。民國 101 年 14 人死亡、144 人受傷；102 年是 18 人死亡、97 人受傷。警政署說，國外研究，未繫安全帶的後座乘客死亡率，是有繫安全帶的 2.7 倍。

另外，從碰撞測試發現，後座乘客若未繫安全帶，在高速撞擊下，有如「後座子彈」向前射，會造成頭部、頸部各部位嚴重傷害，更會危及前座駕駛和乘客，且車輛若發生劇烈撞擊或翻滾，甚至可能從後座向前衝破車窗，或甩出車外，大幅增加傷亡風險。警政署也在網路上發現一張駕駛人穿著有如繫上安全帶的衣服照片，呼籲民眾不要為了逃避取締，拿自己生命開玩笑。

為維護行車安全，前、後座駕駛及乘客，應依法繫上安全帶。老人、孕婦及兒童應坐後座，並請繫上安全帶，幼童應乘坐兒童安全椅。



【安全帶正確繫法】

1. 安全帶不可繫得太緊。
2. 安全帶肩帶應橫過胸部並跨過肩部，而非頸部。安全帶腰帶應儘量往下拉，放在下腹。
3. 孕婦繫安全帶時，腰帶應儘量放低，貼緊臀骨處，避免撞擊時以腹部受力。

警政署提醒，如未正確使用安全帶，將兩條帶子繫在腹部，這種錯誤的使用方式，萬一發生車禍，身體往前傾，只能由腹部承受全部衝擊力，可能會對內臟造成嚴重危害。

